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7-110000-04-01-94664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5〕905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 新区D区CY00-0215-0627地块交通影响 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我委收到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CY00-0215-0627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该项目位于朝阳区太阳宫乡，西起安馨家园小区，东至太阳宫中路，北起太阳宫小街，南至太阳宫南街。项目处于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CY00-0215-0627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函》（朝政函字〔2025〕194号）和本次项目申报方案，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建设用地面积1.94公顷，地上建筑面积5.04万平方米，容积率2.6。

经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轨道交通相关要求

(一) 项目紧邻现状轨道交通 10 号线、17 号线和太阳宫地铁站，应做好与地铁站出入口的衔接和一体化设计，统筹考虑地铁进出站交通组织流线 with 项目交通组织流线，预留并做好项目与地铁站点的换乘接驳条件。

(二) 项目在开发建设中应严格落实《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相关要求，保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三) 太阳官中路沿线统筹安排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非机动车停车面积，10 号线 A 出入口附近统筹安排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非机动车停车空间。

二、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项目周边位于安新路和太阳官南街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 0.28 公顷的公交场站应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三、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建设地块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内部道路、机动车出入、地下车库、停车位等建设要求原则上应按《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 D 区 CY00-0215-0627 地块交通设施要求》(附件)进行落实。如确需调整，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四、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

府关于报送<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CY00-0215-0627地块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函》(朝政函字〔2025〕194号)严格控制。
特此函达。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CY00-0215-0627地块
交通设施要求



(联系人：袁野；联系电话：55530668)

抄送：朝阳区政府、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07-110000-04-01-946647

附件

